

2023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2023 年，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工作部署，强化特种设备分类的全过程监管，严格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治理，夯实监管基础，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构建共治格局，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减少一般和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持续巩固治理成果和制度成果。加大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巩固气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高风险特种设备安全筑底行动，持续推进电站锅炉、起重机械、电梯、气瓶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治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稳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制定防控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以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为重点，持续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三、保障重大活动安全。健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精准对接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工作职责，认

真开展监督检查，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压实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各岗位各环节安全责任，努力实现活动期间“场地驻地特种设备运行零故障、区域内特种设备零事故”工作目标。

四、推进主体责任落实。按照“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的要求，推动建立健全各级特种设备安全联席会议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推动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各县局，沙坡头区分局、工业园区分局对辖区内特种设备要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人员“哨兵”作用，落实监管部门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員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五、坚持依法监管。坚持依法治“特”，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全监管体系作用，着力构建事前防范、主动监管、标本兼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突出解决行政执法“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问题，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六、加强智慧监管。探索建立智慧监管，以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为重点，加快推进电梯、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应用，完善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库，充分利用特种设备信息系统，推动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数据互联互通和有序共享。

七、发挥信用监管。指导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时完成年报，强化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措施效能发挥，加大事中事后

监管和证后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特种设备信息平台作用，规范和统一特种设备许可、监管、处罚、事故等失信数据采集和运用，实现信用数据共享，加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八、规范行政许可改革。落实好《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鉴定评审和行政许可。

九、推进电梯监管改革。持续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探索建立按需维保质量考核体系，引导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从重维保过程向重维保效果转变，逐步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维保服务机制；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创新模式研究和试点推广；不断推进电梯检测改革试点工作，完善电梯检测改革配套措施，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十、强化监察能力支撑。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强监管队伍专业技术和执法能力培训，加强新修订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注重培养 A 类安全监察员和 B 类安全监察员，鼓励各单位执法人员报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A、B 类安全监察员，确保有效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所在特种设备监管中的哨兵作用，不断增强监管效能。

十一、加强人员培训考核。进一步规范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的考核，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素养；加强考试机构监管，定期开展考试机构巡查检查，进一步规范考试机构行为。

十二、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力度。组织开展“3·15 国际

消费者权益日” “安全生产月” “电梯安全宣传周” “质量月”等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七进”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十三、开展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全面筛查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效情况，严查超期未检、检验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设备定期检验率，确保应检尽检。对于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存在重大隐患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严肃查处。

十四、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后监管。对电梯安装(修理)、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单位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外，邀请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查中心专家，详细排查电梯安装(修理)、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整改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改未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消除安全隐患。

十五、开展电梯驻点维保企业标准化建设。根据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技术规范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要求，通过向各电梯维保单位征求意见，制定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电梯驻点维保单位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强化电梯维保单位和电梯维保质量检查，推动驻点维保单位建立标准化管理手册，规范电梯驻点维保单位管理水平和维保质量。